

哈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

1.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1.1 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1.1 环境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

下，开展种植、放牧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

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四）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除外）应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六）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前提下，允许在生态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

编制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第二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范围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8）战略性矿

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资函[2020]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687号国务院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2015年05月08日，环发〔2015〕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依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关于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挖沙、取土。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禁止超载接纳游客，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对其进行破坏或随意改变；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饮用水源地的一切破坏水环境安全和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水体排放污染的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2010年修订）

第六条 地质遗迹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第七条 关于国家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二) 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三) 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编制依据:《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规〔2022〕4号)

第八条 关于文物保护布局约束的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免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有毒和腐蚀性物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禁止在古城、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取土、修渠、耕种、放牧、采石及进行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二）截断湿地水源。
- （三）挖沙、采矿。
-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 （七）引入外来物种。
- （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保育区、

恢复重建区的面积之和及其湿地面积之和应分别大于湿地公园总面积、湿地公园湿地总面积的 60%。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 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 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过度放牧。

禁止新建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

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由国家划定和管理，对防沙治沙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行封禁保护的特定区域作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是荒漠生态系统中生态最为脆弱、区位最为重要、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部分。

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严禁破坏植被、地表结皮，以及地形地貌等。

（一）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滥挖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破坏具有特殊自然景观价值的沙丘、雅丹等地形地貌。

（三）禁止在封禁保护区内安置移民。

（四）未经批准，禁止开展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过度放牧、探矿、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

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在冰川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

第十三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

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

1.1.2 人居环境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关于城镇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编制依据：《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2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到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哈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025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黑有色金属、水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编制依据：《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十七条 关于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5.5%以上；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以上，非化石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达18%。

编制依据：《哈密市“十四五”节能规划》

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

到2025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满足哈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到2025年，哈密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全市优良天数的比例、PM_{2.5}年均浓度达到自治区约束性指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满足约束性指标要求。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河流断面比例保持100%不降低，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不大于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

到 2025 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25 年，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和乡(镇)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城乡饮用水安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编制依据：《哈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版）

1.3 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

1.3.1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

第十九条 关于水资源利用的要求

到 2025 年，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到 2025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8%以内，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严格执行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等要求。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一）应急供水取水；（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

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编制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哈密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版）《关于报送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分解实施方案的函》

1.3.2 关于土地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条 关于土地利用的要求

至2025年，哈密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867.59平方千米（130.14万亩），哈密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616.10平方千米（92.42万亩）。

编制依据：《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版）

1.4 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1.4.1 关于土壤风险防控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

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尾矿库监督监管。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编制依据：《哈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哈密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到 2025 年，哈密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哈密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

险得到全面管控。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

编制依据：《哈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哈密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4.2 人居安全风险防控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关于人居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的要求

禁止在城镇建成区建设除采暖供热以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在居住区内布局重化工园区。禁止在居住区内新建产生危险废物和排放重金属的化工、冶炼和水泥行业。禁止倾倒和填埋危险废物。禁止未经无害化治理污染场地进入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

在规划的居住区内不得布置对居住有影响的工业项目。治理、关闭、搬迁对人群和饮用水水源地有影响的工业企业。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加强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加强油气资源开发集中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人体健康。

易燃易爆设施应严格控制消防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

得建设有人居住永久及临时建筑物。规划迁建、限建易燃易爆设施。

编制依据：《哈密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成果

2.山南山北两大板块总体准入要求

2.1山北片区

本区范围包括巴里坤县和伊吾县。该区域冬季漫长寒冷，夏季凉爽，光照充足，热量稍欠。农用地发展方向以特色畜牧业为主，发展粮食和饲草料生产，实施农牧结合；区内的伊吾县淖毛湖和巴里坤县三塘湖气候条件与山南相似，其耕地以种植晚熟哈密瓜为主要利用方向。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稳步开发能源矿产资源，形成哈密现代能源与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牧业发展区。

2.1.1 山北区域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严禁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内建设房地产和工矿企业项目。禁止在冰川区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在水源涵养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

编制依据：《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本报告关于环境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稳步开发能源矿产资源，合理规划城市整体发展格局和扩张规模，逐步退出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建设项目。

巴里坤矿区在开发过程中，不得占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北部开采区域应避让公益林分布区，优化外排土场布局，避免占压和破坏公益林。淖毛湖矿区应加强对伊吾胡杨林国家沙漠公园、公益林等环境保护目标以及生态脆弱区自然环境、地形地貌、砾幕层的保护。三塘湖矿区位于绿洲边缘荒漠过渡带，开发过程中应做好土地沙化防治工作，防止绿洲土地沙漠化、盐渍化；保护矿区水源地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加强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与改造。推进防沙治沙和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绿洲边缘荒漠带、荒漠林及其它生态敏感区。

编制依据：关于《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疆哈密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

域削减要求，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于拟新建和扩建的产业园区，待取得正式批复后，应作为重点管控单元并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进行管控。

编制依据：《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1.2 山北片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

山北片区到 2025 年，县城和重点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到 2030 年，基本完善地下水监测及监测网络体系。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 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完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

2025 年底前完成三道岭镇污水厂建设。

编制依据：《哈密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黑有色金属、水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编制依据：《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山北片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风险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对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尾矿库情况，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加强煤矿等主要矿产资源的辐射水平调查，完善伴生放射性矿监管名录，细化监管要求。

编制依据：《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七条 关于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的要求

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未利用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编制依据：《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2 山南片区

本区范围为伊州区，是哈密市的土地优化发展区和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区内光热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农用地的土地利用方向是发展以优质瓜果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以工矿、石油、煤电、化工产业为主导，商贸、金融、服务业为支撑，形成国家向西开放的能源、商贸大通道；大力保护生态用地。在本区域水资源十分紧缺的条件下，要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节水工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2.2.1 山南片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山南片区矿区内坎儿井及其补给径流区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确保其不受煤炭开采的影响。加强勘查区的水文地质勘探，重点做好坎儿井水源的保护。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严禁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内建设房地产和工矿企业项目。

编制依据：《新疆哈密三道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密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整改责任书》、《哈密地

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二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野骆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应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应仅保留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关于地质遗迹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古生物化石和地质遗迹保护的相关条件和实施办法，对翼龙化石遗迹保护区域进行保护，禁止进行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工程项目。严禁滥采、乱挖古生物化石资源，严厉打击非法从事盗挖、买卖化石等违法行为，有效保护珍贵的古生物化石资源。

第四条 关于坡耕地的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现有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在 2025 年前逐步实施退耕。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天山迎雨坡等重要水源涵养地区 15 度以上缓坡开垦耕地。坡度在 15 度以上且水土流失问题严重的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以养为主进行改良。

编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关于未污染土壤保护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

老机构等周边新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应合理确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编写依据：《哈密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第六条 关于山南片区重污染行业的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煤电生产建设规模，严控煤化工产业准入。

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控制矿区开发扰动范围，避免或减缓砾幕层破坏，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露天矿开采要完成后要进行必要的生态恢复。

编写依据：《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大南湖矿区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条 关于山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

保护矿区水源地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加强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与改造。沙尔湖矿区、大南湖矿区、雅满苏矿区、东盐湖生产区及 M1033 铁矿区在开发过程中应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地下水资源，保护主要水源地环境，加强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

编制依据：《哈密地区发展战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报告要求

2.2.2 山南片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山南片区到 2025 年，地区城市和重点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左右。到 2030 年，基本完善地下水监测及监测网络体系。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 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完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

2025 年，伊州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编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2.3 山南片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整治伊州区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对存在超负荷使用、废水超标排放、接近使用年限等问题的尾矿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隐患。

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风险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对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尾矿库情况，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加强煤矿等主要矿产资源的辐射水平调查，完善伴生放射性矿监管名录，细化监管要求。

编制依据：《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以伊州区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制定修复进度计划，优先治理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应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进行划定。

编制依据：《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各县（区）总体准入要求

3.1 伊州区总体准入要求

3.1.1 关于伊州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SO₂、NO_x、VOCs、PM_{2.5}、PM₁₀等大气污染物指标，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参考“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测算的允许排放量限值，不得超过自治区和哈密市下发的相关指标要求。

3.1.2 关于伊州区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2025年、2035年煤炭消费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2）2025年、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3）2025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3.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总体准入要求

3.2.1 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SO₂、NO_x、VOCs、PM_{2.5}、PM₁₀等大气污染物指标，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参考“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测算的允许排放量限值，不得超过自治区和哈密市下发的相关指标要求。

3.2.2 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2025年、2035年煤炭消费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

关指标要求。

(2) 2025年、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3) 2025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3.3 伊吾县总体准入要求

3.3.1 关于伊吾县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SO₂、NO_x、VOCs、PM_{2.5}、PM₁₀等大气污染物指标，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参考“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测算的允许排放量限值，不得超过自治区和哈密市下发的相关指标要求。

3.3.2 关于伊吾县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 2025年、2035年煤炭消费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2) 2025年、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3) 2025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4.各县（区）管控单元要求

4.1 伊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4-1 伊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0210001	伊州区	伊州区白石头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四条关于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02	伊州区	伊州区白石头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條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04	伊州区	伊州区白石头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05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荒漠、林地、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06	伊州区	伊州区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0210009	伊州区	伊州区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10	伊州区	伊州区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ZH65050210011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荒漠、林地、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12	伊州区	伊州区回城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13	伊州区	伊州区柳树沟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15	伊州区	伊州区柳树沟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单元		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区标准。				保护区	
ZH65050210016	伊州区	伊州区柳树沟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19	伊州区	伊州区南湖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21	伊州区	伊州区南湖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1	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避免在天然植被所在区域开展建设活动，严格禁止非法开垦、放牧、采挖等与区域生态功能有冲突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	/	/	荒漠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22	伊州区	伊州区南湖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荒漠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23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24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26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八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沁城乡地表水源地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27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伊州区北部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ZH65050210028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雅满苏镇地下水源地（县级以上）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ZH65050210030	伊州区	伊州区双井子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	/	/	/	重要放牧场、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31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32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33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四条 关于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榆树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县级以上）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10036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37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ZH65050210038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陶家官镇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
ZH65050210039	伊州区	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40	伊州区	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伊州区北部的莫钦乌拉山和巴里坤山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ZH65050210041	伊州区	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42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ZH65050210044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荒漠、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45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48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10050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二厂水源地（县级以上）、七角井镇地下水源地（县级以上）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0210052	伊州区	伊州区星星峡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53	伊州区	伊州区雅满苏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54	伊州区	伊州区白石头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哈密天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55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二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哈密东天山喀尔里克山自然保护区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
ZH65050210056	伊州区	伊州区花园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九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三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哈密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库木塔格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0210057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六条地质遗迹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三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哈密翼龙-雅丹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库木塔格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59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二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三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库木塔格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
ZH65050210060	伊州区	伊州区东河街道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61	伊州区	伊州区西河街道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62	伊州区	伊州区新市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伊州区	伊州区市直	优先保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	/	执行《哈密市全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0210063		属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护单元	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保护区	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0210064	伊州区	伊州区市直属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0210065	伊州区	伊州区花园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0210067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0210068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 0210069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ZH65050210070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71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73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0210076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0210077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79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水环境优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	/	/	/	二堡镇地下水源地（地市级）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10080	伊州区	伊州区花园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五堡镇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81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大泉湾乡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82	伊州区	伊州区榆树沟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榆树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83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石城子水库水源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石城子水库水源区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10084	伊州区	伊州区二厂水源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二厂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0220001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矿区重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点管控单元			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02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ZH65050220004	伊州区	伊州区花园乡哈密工业园伊州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以水定产，限制现有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未达到国家限额标准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扩能；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	园区生活排放达标率 100%；园区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率和声环境达标覆盖率 100%。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哈密工业园伊州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05	伊州区	伊州区回城乡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以水定产，限制现有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未达到国家限额标准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扩能；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北部新兴产业园内 100 米水源保护区防护带、水源保护区 500 米内用地规划调整的要求，确保人居饮用水安全。	园区生活排放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园区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率和声环境达标覆盖率 100%。	/	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受体敏感区	大气受体敏感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20006	伊州区	伊州区南湖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	区域特点：紧邻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ZH65050220007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开发活动应尽量远离自然保护区，减少对天然植被的占用，不得破坏区域荒漠砾幕层及周边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08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土壤污染风险重点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沙尔湖矿区、七角井盐化工区、红台油气生产区、三道岭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09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	/	沙尔湖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2035 年达到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11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烟墩产业集聚区石城子河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向坎儿井水源、明渠、蓄水池倾倒废污水、垃圾等废弃物。坎儿井周围从事爆破、勘探、开采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告知邻近的坎儿井所有者，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坎儿井造成破坏。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 利用。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12	伊州区	伊州区雅满苏镇村庄建设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园区生活排放达标率 100%；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5%；集中供热率不低于 80%；园区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率和声环境达标覆盖率 100%。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	单元特征：村庄建设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防控的要求。				
ZH65050220014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15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	/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ZH65050220017	伊州区	伊州区三道岭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三道岭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18	伊州区	伊州区三道岭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受体敏感区、土壤污染风险地块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20019	伊州区	伊州区三道岭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	/	受体敏感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放限值。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ZH65050220020	伊州区	伊州区双井子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控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防控的要求。	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ZH65050220021	伊州区	伊州区双井子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	野马泉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22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23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村庄建设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控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	/	单元特征：村庄建设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ZH65050220024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受体敏感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20025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	高排放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26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	/	/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增效。				风险重点管控区	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报批稿）、《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27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管。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	/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ZH65050220029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30	伊州区	伊州区星星峡镇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铁矿、铅锌矿、铁钼矿等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31	伊州区	伊州区星星峡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	/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利用。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	防控的要求。				
ZH6505 0220032	伊州区	伊州区雅满苏镇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选厂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33	伊州区	伊州区雅满苏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20035	伊州区	伊州区东河街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36	伊州区	伊州区市直属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 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 2025 年确保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城镇开发边界	大气受体敏感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20037	伊州区	伊州区丽园街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	/	/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0220038	伊州区	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	城镇开发边界、地下水开采	大气受体敏感管控区、地下水开采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20040	伊州区	伊州区市直属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41	伊州区	伊州区花园乡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0220042	伊州区	伊州区回城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	地下水开采区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 0220043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地下水开采区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ZH6505 0220045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	重点管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	/	/	1.关停非法机电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0220046		乡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控单元	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重点管控区	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 0220048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	大泉湾乡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0220049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金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属行业污染防控。	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ZH6505 0220050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哈密工业园伊州区北部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	哈密工业园伊州区北部新兴产业园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51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p>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p>			
ZH65050220053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p>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p>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54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等应急需要取水外，禁采区范围内所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全部封停。	/	/	1.关停非法机电井。封填非法机电井，退出非法开发土地，合法机电井灌溉非法土地实施井电双控，严格限制水量，严格限制电量。2.实施休耕减水。严格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井电双控（控电控水）措施，实施土地休耕，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4.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除城乡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取水许可。除农民二轮承包土	地下水开采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哈密山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哈密市实施井电双控取用地下水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新疆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密市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地、集体土地灌溉用机电井、生活用水机电井可批准更新外，其他机电井不再批准更新，实行自然退地。关停改变原有用途用于农业灌溉的机电井。5.完善地下水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			
ZH65050220055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受体敏感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0230001	伊州区	伊州区大泉湾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2	伊州区	伊州区二堡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管控区	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3	伊州区	伊州区回城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4	伊州区	伊州区七角井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5	伊州区	伊州区沁城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6	伊州区	伊州区三道岭镇一般管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控单元		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外的其余区域。	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7	伊州区	伊州区市直属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8	伊州区	伊州区双井子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09	伊州区	伊州区陶家官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0230010	伊州区	伊州区五堡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1	伊州区	伊州区星星峡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2	伊州区	伊州区雅满苏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3	伊州区	伊州区南湖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ZH65050230014	伊州区	伊州区西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	一般管控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5	伊州区	伊州区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	一般管控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6	伊州区	伊州区柳树沟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	一般管控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0230017	伊州区	伊州区天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	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第十条 关于土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新增量。	/	一般管控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山南片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表 4-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211000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0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0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0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1000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0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护单元				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ZH6505211001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1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1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海沿子乡地下水源地、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1001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1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211001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1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1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1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黄土场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1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2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元				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ZH6505211002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1002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2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2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良种繁育场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2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2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地下水源地、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2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2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2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优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3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风险防控的要求				
ZH6505211003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3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三塘湖镇中湖、下湖村地下水源地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2025年）、《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1003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3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11003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110036	萨克自治县	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护单元	《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固沙草地等	间	《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11003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下涝坝乡下涝坝村地下水源地、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ZH65052 11003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 11004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巴里坤山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ZH65052 11004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11004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	/	/	/	国家公益林、防风固沙草地等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县	直辖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4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八墙子乡阿哥喜沃巴村河流型水源地，哈密天山国家森林公园、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ZH6505211004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直辖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哈密巴里坤湖湿地自然公园、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11004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海沿子乡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1004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黄土厂开发区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12000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博尔羌吉镇巴里坤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矿井水及疏干水不得外排。煤矸石的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矿区沉陷区和排土场土地复垦率应满足相关要求。	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2000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新兴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园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大河镇新兴产业园及农副产品加工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2000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汉水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落实园区500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	中水回用和固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实现《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保护书》提出目标。	三塘湖工业园汉水泉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保护书》及其审查意见
ZH6505212000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	重点管控单元	/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	/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防控的要求。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2000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2000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淖毛湖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矿井水及疏干水不得外排。煤矸石的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矿区沉陷区和排土场土地复垦率应满足相关要求。	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12001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矿井水及疏干水不得外排。煤矸石的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矿区沉陷区和排土场土地复垦率应满足相关要求。	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212001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高排放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ZH6505212001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直三塘湖工业园条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以水定产，推动能耗达标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入园。严格落实园区500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	中水回用率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均达到100%；	三塘湖工业园条湖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保护书》及其审查意见
ZH6505212001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直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ZH6505212001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兴产业园三塘湖岔哈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3、园区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要求。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1、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许可制度。2、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3、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保护目标，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4、严禁园区内事故废水泄漏，做好园区内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	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的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产业链安全、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准入园。2、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		新兴产业园三塘湖岔哈泉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巴里坤县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巴里坤县新兴产业园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施、事故池建设和区域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	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3、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并与企业的中央监控室及产业园在线监控中心联网；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				
ZH6505212001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兴产业园大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	1、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	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		新兴产业园大河装备制造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河装备制造区重点管控单元		<p>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p> <p>3、园区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要求。</p> <p>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标准和排放许可制度。</p> <p>2、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保护目标，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4、严禁园区内事故废水泄漏，做好园区内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事故池建设和区域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p>	<p>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的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产业链安全</p> <p>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准入园。</p> <p>2、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3、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4、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p>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巴里坤县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巴里坤县新兴产业园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并与企业的中央监控室及产业园在线监控中心联网;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				
ZH65052 13000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博尔羌吉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2 13000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黄土场开发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县	苏镇一般管控单元		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其余区域。	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良种繁育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0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控区	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1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1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13001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直辖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表 4-3 伊吾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ZH65052 210001	伊吾县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 210003	伊吾县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石磨沟村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210004	伊吾县	伊吾县吐葫芦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 210005	伊吾县	伊吾县吐葫芦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10007	伊吾县	伊吾县吐葫芦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吐葫芦乡甘沟水厂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伊吾县	伊吾县苇子	优先保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	/	/	/	东天山水源涵养与	生态保护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210008		峡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护单元	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生活污水直排。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线	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 210009	伊吾县	伊吾县苇子峡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的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 210010	伊吾县	伊吾县苇子峡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苇子峡乡1号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210011	伊吾县	伊吾县下马崖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下马崖乡1号地下水源地、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ZH65052 210012	伊吾县	伊吾县下马崖乡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的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 210013	伊吾县	伊吾县下马崖乡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林地、荒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	优先保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	/	/	/	前山哈萨克民族乡	生态保护红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210014		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护单元	《条例》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地下水源地、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ZH65052210015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阿热买里村1号地下水源地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210017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新(改、扩)建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焦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 现有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逐步退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标准。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210018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二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210019	伊吾县	伊吾县伊吾镇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二条 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210020	伊吾县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	/	/	/	塔拉布拉克地下水源地、哈密天山国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关于划定并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家森林自然公园、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先保护区	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052 210021	伊吾县	伊吾县吐葫芦乡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二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哈密东天山喀尔里克山自然保护区、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
ZH65052 210022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淖毛湖水厂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210023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 210024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国家级自然公园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七条 关于国家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新疆伊吾胡杨林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东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
ZH65052 210025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农用地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 关于基本农田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	/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土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求》第二十二条关于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ZH65052210026	伊吾县	伊吾县伊吾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210027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条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第十一条 关于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一般生态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210028	伊吾县	伊吾县苇子峡乡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五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 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	苇子峡乡1号地下水源地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052220001	伊吾县	伊吾县光热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防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	/	光伏园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ZH65052220002	伊吾县	伊吾县下马崖乡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九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	矿区矿井疏干水必须保证100%利用；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	求。	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ZH65052 220003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淖毛湖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20005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新建工业废气排放建设项目。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矿井水及疏干水、生产生活污水全部回用。煤矸石的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在2025年确保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40%以上。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点行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矿区沉陷区和排土场土地复垦率应满足相关要求。	/	淖毛湖矿区（含露天矿）、宝山铁矿生产区（琼河坝铁矿、宝山铁矿、北山金矿）、淖毛湖工业园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典尚化工有限公司等）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污染地块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首先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					
ZH65052 220006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到2025年，应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	/	矿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矿区绿化用水、防尘用水。提高煤矸石的资源化利用率。	淖毛湖矿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20007	伊吾县	伊吾县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	污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回收或排放，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伊吾县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伊吾工业加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ZH65052 220008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工业加工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配套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	严禁园区内事故废水泄露，做好园区内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事故池建设和区域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确保淖毛湖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淖毛湖镇居民区及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伊吾工业加工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伊吾工业加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危废管控。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农灌区用水安全。园区负责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工作，退出地块如需重新启用，应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ZH65052220009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	/	城镇开发边界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新疆哈密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ZH65052220011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配套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	严禁园区内事故废水泄露，做好园区内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事故池建设和区域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确保淖毛湖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淖毛湖镇居民区及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伊吾工业加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危废管控。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农灌区用水安全。园区负责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工作，退出地块如需重新启用，应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ZH65052 220012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有机农副产品产业加工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对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准入，对现有项目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源综合清洁高效利用效率。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配套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危废管控。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	严禁园区内事故废水泄露，做好园区内企业地下水保护措施、事故池建设和区域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确保淖毛湖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淖毛湖镇居民区及农灌区用水安全。园区负责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工作，退出地块如需重新启用，应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伊吾工业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伊吾工业加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成。					
ZH65052 230001	伊吾县	伊吾县苇子峡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30002	伊吾县	伊吾县下马崖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30003	伊吾县	伊吾县淖毛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 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余区域。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哈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30004	伊吾县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	编制理由		
								单元特点	要素属性	相关要求
		乡一般管控单元		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30005	伊吾县	伊吾县吐葫芦乡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ZH65052 230006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 关于山北片区矿产布局约束的要求；第三条关于山北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执行《哈密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六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第十八条 关于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 关于山北片区水污染排放管控的要求；第五条 关于山北片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执行《山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 关于矿山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参照执行《山南片区总体准入要求》第八条 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的要求。	/	/	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开采等一般管控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